

**東區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6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3 時 10 分	會議結束
王志鍾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振星議員	2 時 45 分	5 時 30 分
王國興議員, BBS, MH	2 時 30 分	5 時 30 分
古桂耀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副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進秋議員 (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鎮強議員	3 時正	會議結束
林心廉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其東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邵家輝議員	3 時 30 分	4 時正
洪連杉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徐子見議員	2 時 35 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 時 30 分	5 時 35 分
梁國鴻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穎敏議員	3 時 46 分	會議結束
許林慶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麥德正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BBS, MH, JP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黃健興議員	2 時 30 分	4 時正
楊斯竣議員	2 時 30 分	5 時 30 分
趙家賢議員	3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鄭志成議員	2 時 35 分	會議結束
黎志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2 時 40 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曾卓兒女士 (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蘇嘉樂先生 (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致歉未能出席者

蔡素玉議員, BBS, JP

鄭達鴻議員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魏麗盈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署理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黎浩雋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署理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江琦琦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健德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淑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許榮德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東北區
張麗萍女士	環境保護署 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黃木隆先生	港島東區地政處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
凌友嫻女士	房屋署 副房屋事務經理(租約)(西九龍及港島八)(1)
梁美賢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署理東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偉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署理東區環境衛生總監
郭永全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馮智星先生	屋宇署 屋宇測量師/A5-2
李淑嫻女士 (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梁子謙先生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公眾參與計劃總監高級項目主任
黃國堯先生	環境局(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高級行政主任
李明湛先生	聯合辦事處(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專業主任
鍾敏慧小姐	聯合辦事處(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 專業主任
楊如珊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
葉健平先生	機電工程署 綜合工程分部高級工程師
駱俊亨先生	機電工程署 綜合工程分部工程師
余威遜先生	機電工程署 綜合工程分部督察
陳燕玲女士	港島東區地政處 產業測量師/柴灣
張惠萍女士	環境保護署 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姚婷婷小姐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經理-環境工程
劉以欣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 對外事務

歡迎辭

李進秋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I. 通過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毋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工作小組報告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9/16 號）

3. 委員通過環保綠化及街道管理工作小組撥款申請及備悉小組報告。

III.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推廣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進行公眾參與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0/16 號）

4. 李進秋 主席歡迎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公眾參與計劃總監高級項目主任梁子謙先生及環境局(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高級行政主任黃國堯先生出席會議。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梁子謙 先生以投影片介紹第 30/16 號文件。

5. 18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王國興 委員表示現今部分商品過度包裝，詢問政府有否任何管制措施。他另指市面的自助餐供應者往往只能將廚餘送往食物銀行或棄置，造成大量浪費，希望政府提出有效方案處理問題；
- (b) 徐子見 委員歡迎政府推廣題述公眾參與活動。他指政府過去相關推廣及宣傳工作不足，令大眾對議題認知不足，加上市民整體生活習慣難以改變，建議政府制定長遠策略，推動可持續發展工作；
- (c) 洪連杉 委員表示生物資源可貴，而香港社會相對富庶，有充份條件進一步推動可持續發展。他建議政府向社會各界提供誘因，並舉辦更多推廣活動，吸引不同持份者共同努力，改變市民現有的概念及生活模式，達致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 (d) 麥德正 委員表示現今社會鼓吹消費，但政府不能強制市民改變行為模式，因此在香港推行可持續發展的成效較差。他建議政府利用社區環保站的資源，向市民灌輸計劃概念，在地區開始落實計劃；

- (e) 羅榮焜 委員表示現時環保及可持續概念全球盛行，建議政府於本港加強推廣及宣傳工作，並於公務酬酢的宴會採用環保菜單，肩負牽頭角色，令公眾理解日常消耗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此外，為防止過度種植棕櫚樹而對生態環境造成破壞，他詢問有否其他添加劑可取代棕櫚油；
- (f) 黎志強 委員表示現時過度捕魚對海洋生態造成嚴重影響，希望政府加強推廣可持續發展概念，並與鄰近國家反映意見，避免進行拖網捕撈或使用魚炮，使海洋生態得以健康發展；
- (g) 梁兆新 委員認為消費態度與持續發展兩者必須取得平衡，建議政府加強推廣及教育工作，令大眾意識到不可持續的消耗所帶來的影響。為配合社區發展，他支持利用社區環保站作宣傳平台，以及向商界及市民提供稅務減免或獎勵計劃等誘因，鼓勵大眾珍惜生物資源；
- (h) 龔栢祥 委員表示政府花費大量資源推行環保政策，但整體成效未如理想，建議政府向生產商施壓，或提供適當補貼及誘因，鼓勵公私營機構落實環保概念。他希望全球各界同心協力，達致環保目的；
- (i) 楊斯竣 委員引用經濟學理論作輔助解釋，建議政府除推行教育工作外，亦可考慮向商界提供津貼或其他誘因、向商界徵收懲罰性稅款或罰款，或以非金錢方式推動商界參與，增加商界的道德義務，務求將商界的個人利益與社會成本掛鉤，長遠達致可持續發展的目的；
- (j) 王志鍾 委員同意政府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希望市民從小建立環保概念及培養良好習慣。他建議政府提供誘因，鼓勵生產商回收玻璃瓶等可循環再用物品。他另詢問香港會否製造一套獨有環保標籤，促進消費者作明智的選擇；
- (k) 王振星 委員表示推廣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對全球發展和下一代成長有利。不過，由於載有環保標籤的物品價錢一般較高，環保政策的成效或未如理想。他詢問政府有否任何政策措施或立法管制計劃，進一步推廣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
- (l) 黃建彬 委員以回收舊衣及玻璃瓶為例，指環保政策的地區支援不足，難以全面推行。他希望政府檢討有關政策，相應增加地區資源，以及進一步加強教育及宣傳，以配合社區的發展；

- (m) 林心廉 委員表示區內不時舉辦舊衣及玻璃瓶回收等活動，但地區工作甚為吃力，希望政府加強支援，並設法增加市民的投入感。他另建議政府加強市民對環保標籤的認知，並考慮向參與標籤計劃的私營機構提供稅務優惠，推動可持續發展，追上世界的步伐；
- (n) 顏尊廉 委員支持政府加強教育及宣傳工作，建議政府自幼開始向市民灌輸相關概念，並透過電視及報章等媒體進行推廣。此外，以過度捕魚為例，他希望政府參考外國的做法，從政策層面採取適當禁制措施，減低生物資源耗盡的機會；
- (o) 趙資強 委員表示區內部分活動團體未有妥善處理膠樽及廢紙等回收物品，亦有回收商弄污街道及阻塞行人通道，對區內環境衛生構成滋擾，引起居民投訴。他希望政府加強地區支援，妥善處理相關問題。他另指教育及宣傳對環保工作有重大效用，建議政府加強相關工作；
- (p) 曾卓兒 委員支持推行題述公眾參與計劃。她認為政府現時所投放的資源不足，回收活動成效不顯著，令公眾失望，建議政府參考外國的推廣模式，並於超級市場及商店派發介紹綠色標籤的宣傳單張，加強公眾的認知，推廣可持續生活；
- (q) 何毅淦 副主席支持政府加強教育及宣傳工作，建議政府製作宣傳短片，並利用學校和大眾傳媒網絡，增加宣傳覆蓋面。他另請政府以數據交代活動的成效；以及
- (r) 李進秋 主席認為政府的教育及宣傳工作有如紙上談兵，難以推動持續發展。她指街上的環保回收箱經常爆滿，回收商亦未有足夠空間處理回收物品，以致回收工作成效不彰。她希望政府因應城市的發展，適當加強保育工作，令生態環境得以持續發展。

6.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梁子謙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希望透過是次公眾參與活動，讓公眾及持份者交流意見，集思廣益，以達致更可持續的消費模式。委員會目前仍在收集公眾及持份者的意見，並會因應所收集的意見向政府提交建議；

- (b)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備悉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委員對不同範疇，如教育及宣傳、不同持份者的參與、環保標籤及捕魚管制等意見，並會作詳細分析，然後向政府提交報告；以及
- (c) 雖然現時載有環保標籤的物品價錢較一般物品為高，但數據顯示價格差距正在收窄，隨著市民意識日漸提高，日後有關商品的價格會因應市場需求而有望調整。

7. 李進秋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支持政府推行題述公眾參與計劃，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長遠達致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目標。

IV. 要求政府全面提升「聯合辦事處」服務職能

加強支援市民處理樓宇滲水個案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1/16 號)

8. 李進秋主席歡迎聯合辦事處(下稱聯辦處)(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專業主任李明湛先生及專業主任鍾敏慧小姐出席會議。張國昌委員代趙家賢委員介紹第 31/16 號文件。

9. 2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龔栢祥委員表示曾接到多個求助個案，但測漏滲水的舉證較難，相關業主或負責人亦未必主動配合調查工作，以致聯辦處未能有效協助居民解決問題。他建議政府提供更多中介或法律顧問服務等支援，以協助解決糾紛；
- (b) 曾卓兒委員表示樓宇滲水問題於區內十分普遍，但聯辦處往往未能有效及快捷地協助業主查證滲水源頭，處方所發的「妨擾事故通知」亦欠缺效力，部分個案甚至拖延數年也未能解決，嚴重影響居民生活。她建議聯辦處提供徹底改善方案，協助減除妨擾事故；
- (c) 邵家輝委員反映居民意見指聯辦處的工作效率偏低，部分個案積存已久，建議處方向政府爭取額外資源，並相應增加人手，有效處理與日俱增的個案，提升工作效率；
- (d) 羅榮焜委員讚賞聯辦處致力跟進個案。他認為處方的測試方法尚可接受，但處理個案時向業主發放的指示有欠清晰，工作流程安排亦有待改善，建議處方作出改善，加快工作進度；

- (e) 顏尊廉 委員表示導致樓宇滲水的原因不一，難以輕易找出滲水源頭。他建議政府向聯辦處增撥資源，並引入新科技準確探測滲水源頭；
- (f) 黎志強 委員表示聯辦處發出「妨擾事故通知」與接獲滲水舉報的次數比例偏低，可見處方工作進度緩慢。他請處方檢視職員編制、行政區域範圍及資源分配，務求改善工作效率；
- (g) 劉慶揚 委員反映市民意見指聯辦處處理個案的效率偏低，請處方檢視人手編制包括社工隊的數量是否足夠，並改善與相關持份者如法團及大廈管理組織的溝通，加強仲裁調解的力度。他另指導致樓宇滲水的原因甚多，色水測試或未足以協助查找滲水源頭，希望處方盡快引入新科技，改善測漏技術；
- (h) 趙家賢 委員讚賞處方深入回應委員的提問。他續指處方人手編制不足，嚴重影響工作效率及員工士氣，希望政府正視資源不足的問題，盡早作出改善。他另建議處方參考私營機構所採用的多種不同測漏技術，以提升調查個案的速度。此外，他詢問食環署東區聯辦處的人手編制及聘用條款。他亦希望處方將個案分類，重新整理數據分析，並備存超過 6 個月還未完成調查及發出「妨擾事故通知」的數字，以方便市民理解處方的辦事效率；
- (i) 麥德正 委員指政府近年不斷鼓勵市民購買私人物業，但部分樓宇樓齡較高，滲水問題普遍，令市民對聯辦處服務的需求激增。他希望政府檢討處方的各項資源包括人手編制，並參考現時市面最新的測漏技術，盡量改善處方的工作效率，配合市民的期望；
- (j) 許林慶 委員表示全港樓宇開始老化，滲水問題經常出現，不少市民需靠聯辦處協助處理糾紛。他認為聯辦處的測漏技術較為落後，希望政府盡快引入紅外線裝置等新科技，提升測漏的效能；
- (k) 梁國鴻 委員認為聯辦處的人手不足，亦只能提供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調查，未能有效為私人樓宇業主解決滲水糾紛。按他觀察，處方並未有採用實際措施協助居民解決問題。他曾向高層官員反映意見，但效率仍未見改善。他希望政府認真檢討相關政策，提升聯辦處的服務職能；

負責者

- (l) 梁兆新 委員認同聯辦處的人手不足，以致部分個案的處理時間較長。他認為處方的調查方法和程序過於保守，建議處方縮短各階段調查工作的間距、採用先進的深測儀器，並加強對違例人士的檢控，提升辦事效率；
- (m) 張國昌 委員引述例子指部分業主刻意逃避處方的調查，令處方無法找出滲水源頭，而且處方甚少向法庭申請搜查令，以致個案一再拖延，結果令市民憤怒及失望。他另指處方的測漏方法欠缺成效，詢問處方委聘合約顧問協助進行調查的次數。他亦詢問處方如何處理業主刻意逃避調查的個案；
- (n) 洪連杉 委員表示不少市民會自費安排檢驗並與相關業主協調，但往往未能達成共識，因此需向政府尋求協助，可是聯辦處的人手及資源不足，測漏技術亦相對落後，未能有效解決問題。他希望處方盡快爭取更多資源，並適時檢討相關條例，減少滲水事件對居民的滋擾；
- (o) 徐子見 委員認為聯辦處的資源不足，測漏技術較落後，希望處方可相應作出改善，並因應時宜檢視滲水濕度指標水平，加快協助受滲水滋擾的市民處理問題，避免積壓個案；
- (p) 林心廉 委員表示部分個案處理時間超過一年，亦涉及龐大的維修費用，希望處方盡快採用更先進的科技，以及向政府申請特別資源，及早協助受滋擾的居民；
- (q) 李鎮強 委員表示東區樓齡日漸老化，但聯辦處的科技落後，未能協助市民解決問題，情況令人失望。他引述個案指處方進行多次調查但仍未能找出滲水源頭，希望處方盡快完成引進新科技；
- (r) 古桂耀 委員表示市民對聯辦處寄予厚望，但處方經初步測試後往往未有繼續跟進及處理個案，以致居民之間的紛爭不斷。他希望處方採取更強硬的手法，防止涉事單位繼續漏水。他亦促請處方加強監察承辦商的表現，以防承辦商製作假報告欺騙公眾；
- (s) 王國興 委員理解聯辦處資源不足，因此備受各界批評。他建議處方主動向政府爭取額外資源，並考慮聘用公務員取代外判服務，以便更有效跟進及監察個案進度，減少市民的投訴及不滿；

負責者

- (t) 王振星 委員希望聯辦處簡化工作流程，並同步進行不同的滲漏測試，提升工作效率。他亦建議處方加強與私人物業管理組織的溝通，藉以教導業主妥善管理和保養樓宇。此外，他請處方交代一般處理個案所需的時間；
- (u) 王志鍾 委員表示由於東區樓齡漸長，聯辦處接獲的舉報增多。他希望處方以安全為前提，為東區的樓宇進行統計及分析，優先處理危險性較高的個案，保障市民的生命及財產；
- (v) 丁江浩 委員表示滲水事件對居民做成嚴重困擾，但聯辦處往往未能有效解決問題，對此感到無奈。他指處方人手不足，滲漏技術落後，令個案輪候時間較長，希望處方檢討資源是否足夠，並加強檢控工作，強制業主進行維修；
- (w) 黃建彬 委員表示東區私人樓宇較多，但聯辦處人手不足，處理個案效率較低，引起多方批評。他詢問處方現有的人手編制、大部分個案未有向業主發出「妨擾事故通知」的原因，以及縮短調查工作的可行性。他另請處方積極向政府爭取更多資源；以及
- (x) 何毅淦 副主席引述個案指處方的辦事效率較低，亦有業主刻意逃避處方的調查，令處方無法有效確證滲水源頭。由於全港的樓齡逐漸增長，他希望處方檢視流程安排，並向政府如實反映執法困難，有需要時可考慮建議修訂法例，盡力協助市民解決問題。

10. 聯辦處(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李明湛 先生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 黃偉良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聯辦處(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

- (a) 處方感謝委員的意見。現時屋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分別派駐 78 名及超過 200 名人員協助處理樓宇滲水個案。為改善人手加劇流失的問題，處方已於 2014 年起陸續以公務員職位代替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處方會檢視人手編制安排，並爭取額外資源，改善工作效率；
- (b) 處方致力掌握最新的科技發展，以探討更有效的滲水調查方法。自 2013 年年底開始，處方委聘外判顧問公司以試用形式使用紅外線探測儀和微波探測儀，以助追查複雜個案的滲水源頭。為提高調查滲水成因工作的成效，處方亦已委聘顧問進行研究，檢視可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最新科技方法；

- (c) 處理滲水投訴時，處方的調查人員需要相關業主合作，進入投訴人單位及懷疑引致滲水的單位進行測試及收集証據，以確定滲水原因。視乎滲水情況，可能需要作出多次測試及收集樣本進行化驗。對拒絕合作的業主/住戶，聯辦處會向法庭申請搜查令進入有關單位調查，以致整個調查所需的時間可能延長；
- (d) 聯辦處根據過往處理滲水調查的數據及實際經驗，發現在沒有明顯滲水的情況下，混凝土或批盪表面的濕度數值往往低於 35%。因此，聯辦處採用以 35%作為是否展開調查的分界線，冀能更客觀地有效運用資源；
- (e) 如處方未能在第一及第二階段找出滲水源頭，便須進行第三階段的調查（專業調查）。在第三階段，聯辦處會委聘外判顧問公司協助進行詳細調查，在個別比較複雜的個案，處方亦會考慮另外委聘顧問公司利用微波測試以協助查證滲水源頭。測試結果會被用作呈堂證供，以供法庭審理。至今由外判顧問公司利用微波測試處理的個案已超過 100 宗；
- (f) 現時顧問公司的合約期為兩年，因此部分個案或須轉交新的顧問公司跟進。處方會監察顧問公司的表現，並會定期與顧問公司會面，緊密跟進個案的進度；
- (g) 若調查期間，滲水情況輕微或有明顯的改善，又或調查結果未能找出源頭，處方會終止調查。由於沒有證據證明滲水源頭與及滲水持續構成滋擾，處方不能夠向有關業主發出「妨擾事故通知」，因此接獲舉報的數字與發出的「妨擾事故通知」的數字有明顯差距。處方每年均會向立法會匯報其工作。在處方的調查之中，約四成個案已因應滲水源頭作出改善、四成個案已停止滲水，另有兩成未能找出源頭。受法例條件限制，處方必須獲取無可置疑的證據，並證實不間斷滲水源頭，才可繼續展開調查，並展開執法程序；
- (h) 如在任何階段的調查中確定滲水的來源，聯辦處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向有關人士發出「妨擾事故通知」，着令在所指明的期限內減除妨擾事故。處方於 2015 年曾發出 4 679 張「妨擾事故通知」；
- (i) 處方所採用的電子濕度計和色水測試方法，亦是被廣泛使用的和行之有效的測試滲水源頭的方法。色水測試是最直接舉證滲水源頭的

負責者

方法，有助執法舉證。為提升調查滲水源頭的成效，該處現正在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的協助下，就加強調查滲水的方法進行研究；

食環署

(j) 現時食環署東區辦事處共有 23 位前線員工(包括 16 位公務員職位的衛生督察及 7 位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的環境滋擾調查員)負責調查及處理滲水個案。為改善員工流失的問題，署方亦陸續轉聘公務員職位代替非公務員合約職位；以及

(k) 東區辦事處於 2015 年曾向法庭申請七個搜查令進入單位調查。而截至 2016 年 6 月，申請搜查令的個案數目為兩宗。

11. 趙家賢 委員提出以下動議，並得到張國昌、黎志強、梁兆新、麥德正、古桂耀、王振星、梁穎敏、鄭達鴻、徐子見 9 位委員和議：

「東區區議會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要求當局提升『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屋宇署聯合辦事處』的服務職能，以協助市民解決樓宇滲水問題及糾紛為目標，改善現時處理滲水個案的進度及能力，加強支援，積極引入新技術，以滿足市民期望。」

12. 羅榮焜 委員提出以下修訂動議，並得到楊斯竣、顏尊廉、林心廉、林其東、何毅淦、黃健興、王國興、梁國鴻、龔栢祥、黃建彬、邵家輝、洪連杉、蔡素玉、鄭志成、丁江浩、許林慶、王志鍾、趙資強、劉慶揚、李鎮強 20 位委員和議：

「東區區議會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要求當局盡快檢視現時處理滲水個案的流程及方法，提升『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屋宇署聯合辦事處』的服務職能，以協助市民解決樓宇滲水問題及糾紛為目標；並增撥資源，增聘人手，加強支援，積極引入新技術，盡快解決現時處理滲水個案存在的問題，以滿足市民期望。」

13. 經討論後，委員會在 29 票支持，無人反對及無人棄權下，一致通過修訂動議。由於修訂動議已獲得通過，委員會毋須就原動議作出表決。

14. 李進秋 主席總結時請相關部門備悉上述動議。委員會亦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以及取消食物及衛生局和發展局為負責單位。

V. 東區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尚待跟進事項的進度報告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2/16 號)

15. 李進秋 主席歡迎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楊如珊女士、食環署署理東區環境衛生總監黃偉良先生、東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江琦琦女士、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梁健德先生、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綜合工程分部高級工程師葉健平先生、工程師駱俊亨先生、督察余威遜先生、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東北區許榮德先生、港島東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產業測量師/柴灣陳燕玲女士、首席產業主任黃木隆先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李淑嫻女士、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郭永全先生、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張惠萍女士、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經理-環境工程姚婷婷小姐及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劉以欣女士出席會議。

(i) 要求部門正視白鴿聚集問題 / 要求解決糖水道白鴿聚集問題

16. 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洪連杉 委員表示題述問題未見改善，市民投訴不絕，請部門繼續跟進；
- (b) 鄭志成 委員表示白鴿繁殖速度較快，鴿糞亦影響街道環境衛生。除糖水道外，春秧街及渣華道一帶亦受到影響，希望部門設法改善問題。他另詢問糖水道行人天橋上蓋的清洗責任誰屬；以及
- (c) 羅榮焜 委員表示白鴿的生命力強，即使食環署加強清洗街道工作，亦無法根治野鴿聚集的問題。他建議部門參考處理流浪狗的做法，研究誘捕白鴿的可行性，長遠減少白鴿的數量。

17. 漁護署 楊如珊 女士、食環署 黃偉良 先生及路政署 許榮德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漁護署

- (a) 由於野鴿繁殖速度較快，亦會隨食物源頭而遷移聚集的地點，因此解決野鴿最有效的解決方法是杜絕餵飼活動，斷絕食物供應，以免牠們聚集，造成滋擾；

食環署

- (b) 署方已加強清洗受影響的街道包括糖水道及春秧街一帶。署方亦會派員進行突擊執法行動，檢控因餵飼野鴿而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以保持環境清潔衛生；以及

路政署

- (c) 署方會與食環署跟進行人天橋上蓋的環境衛生問題。

18. 民政處 黎浩雋 先生請相關部門盡快釐清行人天橋上蓋的清洗責任誰屬，並商討解決野鴿聚集的方法，適時向委員會報告。

19. 李進秋 主席總結時請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參考其他區的做法，採取適當行動，盡快根治問題。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會後備註：路政署會安排承建商定期清洗糖水道行人天橋上蓋。）

(ii) 跟進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 在東區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20. 民政處 江琦琦 女士補充最新的工作進度。

21. 古桂耀 委員反映翠灣街的蚊患問題，建議將有關地點的蚊子控滅工作納入「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第二階段工作範圍。

22. 民政處 江琦琦 女士回應時表示，處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與相關部門探討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繼續跟進有關事宜的可行性。

23.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iii) 要求政府關注台山核電廠安全隱患

24. 委員備悉保安局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書面回覆。

25. 徐子見 委員表示一旦核電廠發生重大事故，對全港市民影響甚大。他對部門回應表示失望，希望部門可派員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釋除疑慮。

26. 經討論後，由於部門未有進一步資料補充，委員會同意於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iv) **要求全面修復龍躍徑街燈**

27. 機電署 駱俊亨 先生補充最新的工作進度。

28.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古桂耀 委員詢問署方防止細小動物進入電燈柱系統的措施是否有效；以及

(b) 梁國鴻 委員希望了解全面修復工程的方案及細節。

29. 機電署 駱俊亨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a) 署方暫未發現細小動物進入電燈柱系統；以及

(b) 署方建議全面更換電纜及電力分配裝置，並在所有電燈柱的接口位加裝密封墊。署方會與東區民政事務處繼續商討工程細節。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30. 經討論後，由於相關部門正探討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跟進進行相關改善工程的可行性，委員會同意將議題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繼續跟進。

（會後備註：題述議題已於 2016 年 10 月 19 日轉交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

(v) **要求研究於柴灣永泰道(近柴灣消防局)天橋底設立墟市**

31. 委員備悉規劃署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32.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徐子見 委員表示現時政府已停止處理新的小販牌照申請，如小販有意在區內墟市擺賣，必須經由個別團體申請設立墟市，當中困難重重。他希望政府檢討相關政策，並簡化設立墟市的程序；

(b) 古桂耀 委員表示多個部門均對設立墟市持開放態度。他希望政府參考維多利亞公園年宵市場的運作模式，委任康文署為主導部門，於區內提供合適地方供販商擺賣小型物品，營造社區特色，推動墟市的發展概念；

- (c) 龔栢祥 委員建議參考維多利亞公園市集的模式，由個別非牟利或非政府團體申請設立墟市，以方便管理；以及
- (d) 李進秋 主席表示題述地點位於高速公路和交通交匯處附近，而且地形狹窄，涉及的工程量大，但可提供的攤檔數目不多。經實地視察後，她認為該地點並不適合墟市用途。

33. 康文署 李淑嫻 女士回應表示康文署轄下的場地及設施主要提供市民作休憩、康樂、體育活動用途。有關小販及墟市的事宜並不屬康文署的職權範疇。

34.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取消跟進議題。

(vi) 有關柏架山道及鯽魚涌街交界處路邊長期堆積雜物問題

35. 議題為隔一次會議討論事項，於下次會議跟進。

(vii) 要求港鐵於杏花邨與柴灣站路段興建隔音上蓋改善噪音問題

36. 議題為隔一次會議討論事項，於下次會議跟進。

(viii) 要求有關部門處理非辦公時間內違規宣傳品的問題

37.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於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ix) 要求解決北景街棄置垃圾問題

38. 洪連杉 委員表示雖然食環署已加密清理垃圾的頻率，但棄置垃圾的問題仍未解決，請部門繼續採取適當行動改善問題。

39.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隔一次會議跟進議題。

**(x) 要求根治愛秩序灣海水污染和降低大腸桿菌指數
要求徹底根治愛秩序灣避風塘的污染問題**

40. 議題為隔半年跟進的事項，於 2017 年的會議跟進。

(xi) **要求改善列車進出杏花港鐵站噪音問題**

41. 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 委員詢問潤滑裝置的減音成效數據；
- (b) 何毅淦 副主席表示杏花邨站的設計獨特，適用於其他港鐵站的減音措施或未能充分發揮同樣效用。杏花邨一帶的居民備受噪音困擾多年，他希望港鐵公司盡快改善噪音問題；以及
- (c) 龔栢祥 委員認為潤滑裝置的成效短暫，實際減音效用不大。他建議港鐵公司在路軌及車輪附近增設隔音板，以阻隔噪音。

42. 港鐵公司 姚婷婷 小姐及 劉以欣 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港鐵公司已在柴灣車廠安裝了 20 多個潤滑裝置，根據初步觀察，安裝潤滑裝置能有效減低列車行走時所產生的高頻聲音。因此，港鐵公司已額外購入約 10 個潤滑裝置，並計劃於今年底前在合適的位置安裝。港鐵公司會繼續進行測試，確保行車安全及有效控制行車音量；
- (b) 由於音響會向上擴散，港鐵公司認為於路軌及車輪附近增設吸音板的效用不大；
- (c) 港鐵公司希望從聲源方面著手，實施多項措施以減低路軌與車輪接觸時產生的聲響；
- (d) 由於潤滑裝置仍在測試階段，港鐵公司現階段未有減音成效的整全數據，而公司相信安排實地視察會令委員更容易了解減音成效；以及
- (e) 在測試階段完成後，在不影響車廠的運作之下，港鐵公司會嘗試安排委員到現場實地視察，了解減音裝置的成效。

43. 經討論後，由於議題(7)及(11)均涉及港鐵噪音問題，委員會同意將兩項議題合併，並於下次會議繼續跟進議題。

(xii) **根據「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

建議增加東區民選議員橫額指定展示點的可獲分配數目

負責者

44. 議題為有進展時跟進的事項。

VI. 下次會議日期

45. 會議於下午 5 時 50 分結束。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

（會後備註：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2 月